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8月25日~2011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下午15:00~2011年8月26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中环国际酒店2楼多功能厅(上海市富平路80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云颂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3,646,06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6名（注：其中一位股东在参与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前已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投票，故以其网络投票结果为准），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3,383,84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8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2,21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333,604,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4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使用权竞拍额度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333,491,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8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鹏、金圣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